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下属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红滨

\_\_\_\_\_  
罗乐

\_\_\_\_\_  
许丽华

2019 年 9 月 6 日